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號

周育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號

被告 李玥瑾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55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9,3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
01 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辦信貸後，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即不  
03 為清償，迭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爰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提  
04 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貸申請運用MyData服務告知暨同  
05 意事項、個人信貸約定書、被告開戶核身分照片及存款帳戶  
06 開戶申請書、被告申請貸款實核身影像及身分證、被告帳戶  
07 明細表等證據資料為證，足認為實。被告雖抗辯其精神狀態  
08 不穩，申辦貸款非其真意或自由意思下所為，亦不能排除有  
09 詐欺等語，然迄言詞辯論終結止，均未舉證證明其申辦信貸  
10 時有何遭詐欺或處於非自由意志之情事，是其所辯，難認可  
11 採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4 書記官 趙修頡

15 法 官 黃依晴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21 書記官 趙修頡